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3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家明藥行販售「洗黨參節（三等）」（批號：JM2412）等4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9780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以下批號藥品，經檢驗結果，不符規格標準：

(一)「洗黨參節（三等）」（批號：JM2412），經檢驗出重金屬鎘1.6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超過1.0ppm）。

(二)「白花舌蛇草」（批號：JM2306），經檢驗出重金屬鎘1.7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超過1.0ppm）。

(三)「柏子仁」（批號：JM8801），經檢驗出黃麴毒素B1 27.8ppb及黃麴毒素總量33.9 ppb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超過5.0ppb及10.0 ppb）。

(四)「柏子仁」（批號：JM240966），經檢驗出黃麴毒素B1 10.6ppb及黃麴毒素總量11.4ppb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超過5.0ppb 及10.0ppb）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

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